

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甄選公告

壹、甄選教師科別及人數：

科別	人數	報名資格
英文科	代理教師 1 名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持有中等學校該科合格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間或大學以上本科系畢業者。 三、需配合擔任導師或行政職務。 四、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規定之情事者。 (請詳實填寫職前年資，經查如有隱瞞，不予錄取。)
歷史科	代理教師 1 名	
公民科	代理教師 1 名	
家政群科	代理教師 1 名 具備美容乙、丙級或幼兒保育相關證照，並具幼兒保育經歷者尤佳	
觀光事業科	代理教師 1 名 具備房務實務、飲料調製及專題實作等學術科專長	

貳、公告：

一、時間：112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三）至 112 年 1 月 31 日（星期二）中午。

二、方式：

(一)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二)本校網站：<http://www.swsh.ntpc.edu.tw>

(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就業大師網站：

https://careers.oteecs.ntnu.edu.tw/Front_News.aspx

參、欲報名者請自行下載報名表(需貼相片)，填妥基本資料及經歷自傳，並附相關證明文件，如實填寫職前年資並附離職證明書、合格教師證書、畢業證書、技能檢定證照等證件，於 1 月 30 日(星期二)中午 12:00 前採下列方式報名：

一、郵寄至新北市林口區粉寮路一段 75 巷 80 號 醒吾高中人事室收

二、E-mail 至 personnel@swsh.ntpc.edu.tw 信箱

肆、甄試教師之履歷經初審通過後，合者另行以電話通知參加甄試，不合者恕不退件。甄試項目：

一、口試

二、試教(學校於試教前告知範圍，試教時間 20 分鐘)

伍、甄試時間：另行以電話通知參加 112 年 2 月 2 日(星期四)甄試時間



醒吾高級中學人事室啟 112/1/17